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信达竞磋[2022]005号

项目名称：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1-8号楼房屋修缮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1-8 号楼房屋修缮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信达竞磋[2022]005 号 招标控制价：40 万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及文件的要求，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2	采购人名称：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联系人：许琴 联系电话：0519-86339438
3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大厦 35 楼 联系人：吴品梅 联系电话：0519-89682777
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联系人：许琴 联系电话：0519-86339438
6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1:30 时前 ，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至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大厦 35 楼）。
7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详见总则第 12 条款
8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2022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大厦 35 楼）
9	磋商时间： 2022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地 点：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大厦 35 楼）
10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1	报价次数：2 次报价
12	履约保证金：无
13	代理服务费：详见总则第 25 条款

目录

前附表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总则	9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21
第五章 评审细则	2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附件	26
友情提醒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1-8 号楼房屋修缮设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1-8 号楼房屋修缮设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信达竞磋[2022]005 号

项目名称: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1-8 号楼房屋修缮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 万元

最高限价:4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1-5号楼外墙防水设计,部分建筑外立面设计、8号楼外墙防水设计及部分室内装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范围:包括空间设计、文化展示设计、导视设计、软装设计、标志设计、VIS手册设计、智能化设计以及完成本建设内容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制作及施工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交设计成果,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各阶段各项审批手续的办理等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配备项目负责人一名。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大厦 35 楼)

方式：

1、现场获取，报名资料如下：①报名申请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详见磋商公告附件 1）；②《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详见磋商公告附件 2）③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2、网络报名，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截图（汇款请标注项目编号）一并发送至 xd89682777@163.com，主题为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收款人名称：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博爱路支行

账号：32050162673700000373

注：采购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各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6月2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延陵西路99号嘉业国贸大厦35楼）

五、开启

时间：**2022年6月2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西路99号嘉业国贸大厦3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1）本项目不组织踏勘，请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答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于**2022年6月22日上午11:30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至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西路99号嘉业国贸大厦35楼）。

3. 疫情防控措施

（1）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人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开标场所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请理解和予以配合。

4.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地址：常州市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惠弘楼南楼 515

联系方式：许琴、0519-863394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大厦 35 楼

联系方式：0519-89682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品梅

电话：0519-89682777

附件 1: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 2: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章 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

权益。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认真编写，**标明页码，装订成册**。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所有封面上都应写明正本或副本、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应认真编写，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2.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应当密封**。

12.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正本或副本、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还须提供授权书）、《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具体详见第六章附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磋商仪式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还须提供授权书）和《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具体详见第六章附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

人责任：

- 16.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16.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18.1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1.1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1.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8.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

18.1.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1.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8.1.6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

18.1.7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1.8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1.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8.1.10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1.1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1.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1.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1.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8.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2.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

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0. 废标条款

- 2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评审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2.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2.2.3 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2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不予受理。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帐户。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博爱路支行

账号：32050162673700000373

25.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25.2.1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2.2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设备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6.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6.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2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7.2 根据财库[2018]17 号、财库[2018]19 号文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

27.3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 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 号）。

第三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1-8 号楼房屋修缮设计服务项目

2. **项目概述：**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1-5 号楼外墙防水设计，部分建筑外立面设计、8 号楼外墙防水设计及部分室内装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范围：包括空间设计、文化展示设计、导视设计、软装设计、标志设计、VIS 手册设计、智能化设计以及完成本建设内容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制作及施工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交设计成果，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各阶段各项审批手续的办理等工作。

3. **项目预算：**人民币 40 万元

4. **项目限价：**人民币 40 万元

5. **设计进度要求：**中标人收到方案设计修改意见后，5 日内完成方案修改，采购人确认深化设计方案后 20 日内完成全套的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编制。

6. **投资总额：**本项目约人民币 575 万。

7. **质量标准：**设计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需审图部分设计，通过常州市审图中心审核。

8.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满足后续施工招标要求的造价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建筑的造型、外立面、外墙防水、照明、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消防等相应的设计调整优化，设计总包管理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

二、服务要求

（一）设计范围

1-5 号楼



A区：外立面、连廊及5号楼雨棚提升改造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墙面（含防水设计）、照明、造型、水电文化导视，标识标牌等。

B区、C区：墙面、窗户等色彩设计，外墙防水结构设计。

8号楼：

1. 房屋所有外立面防水机构设计，墙面翻新涂料颜色及材质设计。

2. 八号楼1-6层所有卫生间、楼梯通道、2-3、5层A坐通道部分维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墙面、地面、吊顶、照明、门、造型、水电、暖通、文化布置、标识标牌等。

3. 八号楼1、G及2层大厅及公共走道部分改造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墙面、地面、吊顶、照明、门、造型、水电、暖通、文化布置、标识标牌等。

4. 屋顶花园人工草皮铺设设计。

5. 实训基地具体现状以供应商踏勘的实际情况为主。

（二）设计要求

1. 设计需考虑工业中心8栋实训基地整体效果，与环境和谐，简洁大方美观。

2. 8号大厅为公共区域，要求宽敞明亮，外立面通透采光好。

3. 整体颜色不能太杂，基调为大方美观简约。内部装修改造保证风格及功能的需求下尽量减少改动。

4. 材质选用结实耐用的。

5. 防水设计要科学、合理、耐用。

（三）人员要求

1.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中标人应组织优质团队，必须明确1名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且中标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采购人中标金额10%的违约金。

2. 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服务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采购人批准。

3. 若中标人的进度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采购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项目团队人员，中标人应立即安排。

4. 如因中标人项目组人员存在技术不达标或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组成员，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相关人员。

5. 中标人的项目团队应配备满足设计要求的设计人员。

（四）成果要求

1. 方案设计阶段成果要求（投标时提供）

（1）方案设计说明，包含设计理念、构思、配套设施要求等；

（2）工程造价估算；

（3）提供下列部位效果图：1-5号楼整体外墙翻新效果图，A区能体现设计创新创意的部位的效果图不少于6个区域，每区域一张效果图，效果图必须清晰的反应墙面的处理方式、造型、色彩、材质等。

2. 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要求（中标后提供）

（1）施工图设计说明，包含设计理念、构思、配套设施要求等；

- (2) 各个部位深化后的平面功能布局
- (3) 功能图半酣但不限于原始结构图、拆改图、平面布置图、吊顶设计图、开关控制图、灯具布置图、插座点位图、里面设计图等以及需审图部分图纸设计满足审图要求和施工安装所需的图纸。
- (4) 在方案阶段基础商深化后的效果图；
- (5) 编制满足后续工程招标工程造价

提交包含上述要求的图纸 12 份，图纸深度应满足相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五) 制图要求

1. 提交设计成果内容升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技术文件要求。
2. 所有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单位:总平面图及标高标注尺寸以米(m)为单位,面积单位:均以平方米(m²)为单位,平、立、剖面图及大样图标标注尺寸以毫米(mm)为单位。
3. 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六)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全部服务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费、加班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劳务费、咨询费、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设备工具费、耗材费、差旅费、食宿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项目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将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在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清单内容不全或未有内容而增加任何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七) 后期服务阶段要求

1. 提供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图等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相关服务项目;项目各项手续办理过程中,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的送审、协调及盖章等工作均由中标人完成,采购人在这项工作中给予相应配合(提供采购人单位资料、盖取采购人公章),采购人最终收取设计人提供的已通过各相关单位认可并带有证明标识(印章、签字)图纸及资料原件。
2. 设计负责人带领设计团队进行技术交底,协助采购人审核施工方提交的材料小样是否能达到设计目的与要求。中标人须在项目的关键点进行施工指导、施工质量点评,及时纠正误差并优化细节设计。
3. 设计在技术上保障现场施工的连贯性,按照规范进行及时的技术交底。
4. 项目施工时,拟派一名设计师驻场,在工程出现问题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中标人与采购人、监理方、以及其他参建单位密切配合,保障设计效果的实施。**投标文件中提供驻场承诺。**

(八) 其他要求

1. 各投标人需综合考虑设计效果与总资金控制,设计方案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使项目的成本实现最佳,材料档次选择合理。
2. 设计方案应合理,可实施性强,任何因中标人设计方案问题造成施工时无法安装或实施困难所带来的经济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采购人的设计需求后再进行相关设计工作,并最终达到采购人的要

求，否则造成的修改、变更以及设计工期延误均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完成设计成果后，交由采购人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的设计成果审查未通过的或设计成果中存在的错误，一切由中标人负责修改并再次审查直至通过，否则中标人应作相应的赔偿。

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中所列明的各条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三十天内，采购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设计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三十天内，采购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

3. 工程竣工验收后三十天内，采购人支付尾款（无息）；

中标人每次向采购人方请款前应按采购人书面确认的金额和要求全额提供正式有效的发票，如中标人未按前述约定提供发票的，采购人可拒付全部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附件

建筑图（随采购文件一同发出）

五、演示要求

演示要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演示，重点体现设计思路及设计构想。供应商须自带演示电脑，无演示视为投标无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编号：_____）项目服务，具体服务要求见磋商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_（小写_____）。

项目总价应包括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_____。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谈判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 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 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第五章 评审细则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审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

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未提供相应声明函的供应商将不予价格扣除。

二、综合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内容及方法	得分
价格分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0
业绩 (6分)	供应商近5年（自磋商之日起向前推算）签订并完成类似项目，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或公证件带至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6
人员配备 (6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2分。 2. 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需提供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自磋商之日起往前推算）的社保记录，否则不得分。）	6
整体设计方案 (20分)	规划功能合理，设计思路清晰，设计方案新颖、大方，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技术规范，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实用可行，改造后使用寿命长得20分，设计方案较科学合理，较实用可行，使用寿命较长得13分，设计方案一般，可行性实用性一般，使用寿命一般得7分，设计方案不合理或无设计方案不得分。	20
设计效果图 (10分)	3D彩色效果图：提供针对平面功能布局图的3D彩色效果图，效果佳、符合设计要求，得10分；效果较好、较符合设计要求，得6分；效果一般、无法满足设计要求，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材料选用合理性 (10分)	设计方案在满足设计任务书中提出要求前提下，选用的材料充分考虑材料实用性、耐用性、美观性、安全性、注重健康环保保证，结构设计巧妙，施工简便，效果良好，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方案合理的得10分，较合理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造价估算 (1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设计方案对应的估算材料，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控制好、性价比高的得10分；估算资料较齐全，总造价控制合理、性价比适中的得6分；估算资料缺项，方案性价比不好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质量保证措施（6分）	针对本项目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间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6分，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内容不够具体、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空洞、不够具体的及未提供不得分。	6
进度保证措施（6分）	针对本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够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6分，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内容不够具体、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空洞、不够具体及未提供不得分。	6
后期服务方案（6分）	后期服务方案：后期服务内容齐全，反应迅速，后期服务直至项目结束。内容全面，描述清晰，得6分；内容较全面，描述基本清晰，得4分；内容基本全面，描述一般，得2分；内容较差，描述不清晰及未提供不得分。	6
演示（8分）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演示，重点体现设计思路及设计构想，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内容全面，描述清晰的得8分；内容较全面，描述基本清晰的得6分；内容基本全面，描述一般的得4分；内容较差，描述不清晰的得2分，无演示不得分。 （现场演示的总时长须在10分钟以内，各供应商须自带设备进行演示讲解，供应商必须保证正常演示，如评标现场文件读取异常造成无法正常演示的视为无效，本项不得分。）	8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性得分（2分）	设计方案中的材料属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1分；属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1分。	2
合计		100

注：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备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备查，过时不予接收。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拟。

评分索引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序号	内 容	证明采购（页码）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附件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同时按备注要求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1. 磋商响应函（附件 1）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附件 2）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附件 3）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 11）

*8. 现场勘查确认函（附件 12）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4）

*2. 磋商分项报价表（附件 5）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0）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供应商简介

*2. 项目负责人履历表（附件 6）

*3. 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置、服务详细实施方案

*4. 材料选型表（附件 7）

*5. 服务承诺（附件 9）

*6. 偏离表（附件 8）

7.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时间截止后补正。

2. 供应商所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4.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投标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9682777

附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4.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磋商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6.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7.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号）的工作，

签署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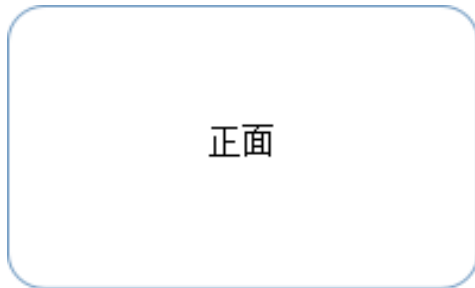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骑缝公章）：



骑
缝
公
章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骑缝公章）：



骑缝公章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完成设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5. 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院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职称证或岗位证或考核培训合格证等）、社保证明（自开标之日起往前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附件 7. 材料选型表

材料选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使用部位	材料品牌	技术参数、规格
1				
2				
3				
4				
5				
6				
7				
8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偏离表

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12. 现场勘查确认函

现有_____（投标单位全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1-8号楼房屋修缮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信达竞
磋[2022]005号）事宜进行过现场勘查，特此证明。

踏勘现场联系人所在部门（盖章）：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并且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委托人须提供**授权书**）、《**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2.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因竞争性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磋商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 请精心仔细**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祝您磋商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